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
 -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20
附錄三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29
附錄四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執行董事

劉勇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陳健平博士

李布先生

陳青青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藥城大道888號

非執行董事

洪坤學博士

周宏斌博士

張佳鑫博士

胡厚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棟先生

夏立軍博士

GAO Feng教授

袁銘輝教授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
 -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3年年度報告；
5.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7. 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聽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2023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為使閣下對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瞭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及2024年戰略目標、經營規劃，在充分考慮行業形勢、市場競爭及需求的前提下，經管理層分析研究討論，本公司2024年度的研發支出預計為人民幣561,460千元，將主要用於核心產品HPV九價疫苗項目、重組帶狀疱疹疫苗項目、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項目、新佐劑HPV疫苗項目等，除此之外還有研發人員人力成本以及其他項目支出。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5)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確定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7) 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水準，本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事

二、 方案適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標準：

1. 董事薪酬標準：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如同時任執行董事，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額一致；未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除依據其向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32萬港元／年（稅前）。

2. 監事薪酬標準：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所任職務領取薪酬，不單獨領取監事津貼；未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四、 其他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建議本公司2023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逐項表決)，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鑑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5月到期，為保持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於2024年4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劉勇博士、李布先生、陳青青女士及洪坤學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與上述人士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劉勇博士、李布先生、陳青青女士及洪坤學博士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津貼32萬港元／年(稅前)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除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博士(i)為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百倍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古泉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泰州瑞百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於該四家實體持有的合共72,512,138股內資股及24,170,712股H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博士被視為於上述四家實體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93,943股內資股及64,647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72,706,081股內資股及24,235,359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07%、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46.96%及H股總數的7.6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逐項表決)，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鑑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5月到期，為保持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於2024年4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與上述人士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32萬港元／年（稅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

- (1)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3) 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
- (4)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已分別確認：(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 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最好地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第二屆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提名委員會遵循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並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等因素，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候選人分別具備會計、病毒研究、醫學研究及工程相關領域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促

進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接獲上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各自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上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逐項表決)，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鑑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5月到期，為保持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於2024年4月15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擬選舉錢然婷女士、王飛舟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監事將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與錢然婷女士及王飛舟先生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於任期內，除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另有規定外，錢然婷女士及王飛舟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錢然婷女士及王飛舟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錢然婷女士及王飛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基於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確保及賦予董事會於對本公司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其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592,600股。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未上市股份，下同)。
- (b)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的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2) 授權內容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 (v) 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股；及
 - (vi)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根據發行方案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的條款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c)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聽取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起草了2023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藥城大道888號)，惟不遲於年

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4年4月17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照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切實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緊緊圍繞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目標，以回報股東為宗旨，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項工作有序推進，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

現將監事會在2023年度工作情況和2024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一、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人員變動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人員無變動。

(二) 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具體審議通過以下事項：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意見類型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3/2/23	《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通過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3/3/3	《關於進一步確定公司定向發行安排的議案》	通過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意見類型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3/3/20	《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議案》	通過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3/8/25	《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通過

(三) 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根據實際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4. 審閱公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
5. 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
6.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合理合法；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不受損害；經營管理層制定的發展戰略在日常經營中予以執行，保證了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各項財務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檢查，強化了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內部控制規範情況

公司遵循內部控制的基礎原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內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的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資產的完整、安全以及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公司內部控制組織結構完整，對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四) 廉潔自律情況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自覺地嚴格要求自己，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五)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關聯交易情況。

(六)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三、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將緊緊圍繞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深入地開展監督和檢查工作，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為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工作：

- (一)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二) 根據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三)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四) 發揮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 (五) 進一步加大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監督力度，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高風險內控領域，持續完善風險管控；優化相關業務流程，提升管理效率，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 (六) 持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和公司組織的線上線下培訓和交流活動，認真學習法律法規、財務管理、內控建設、公司治理等方面

的知識，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專業能力和監督檢查水平，防範、避免合法合規風險，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勇博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博士於2011年3月7日成立本集團，自2019年1月25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6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公司發展及研發。劉博士自2011年3月7日起一直擔任北京安百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劉博士自2011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安百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武漢瑞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武漢瑞科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23年2月起擔任杭州瑞佰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創新型疫苗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自1998年起，劉博士於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60餘篇，獲得超過20項發明專利。在成立本集團之前，劉博士於2004年2月至2010年9月供職於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預防控制中心，擔任研究教授，並作為HIV DNA疫苗團隊負責人領導了HIV DNA疫苗的開發。劉博士亦曾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究中心擔任訪問學者，開展HIV的研究。

劉博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取得病原生物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劉博士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參與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基礎醫學博士後研究。

劉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衛生部頒發的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研究員證書。彼曾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第六屆編輯委員會編輯成員以及全球艾滋病毒疫苗企業青年及早期職業調查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成員。劉博士曾於2020年5月獲評選為泰州國家醫藥高新區第三屆「十大創新創業高層次人才」之一，並於2019年5月獲評為泰州國家醫藥高新區成立十周年創業先進個人。

李布先生，47歲，於2021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行政、人力資源、採購及IT部門的日常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總監，於202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武漢瑞科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5年5月擔任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22）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雲南沃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總裁助理。李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擔任雲南百麗鞋業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李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昆明瀚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青青女士，41歲，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23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內部審核及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彼亦負責管理財務及法務部門。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供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陳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副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在趣分期（贛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D）擔任財務副總裁。於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陳女士擔任貝殼金控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現稱貝殼金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為KE Holding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司，股份代號：BEKE)的一間附屬公司)高級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石河子市辰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多點生活(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12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坤學博士，59歲，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博士自2021年6月1日起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洪博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研發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博士於1995年6月於河南醫科大學任檢驗科講師。洪博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擔任研究學者，並於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於杜克大學人類疫苗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於2001年12月至2021年5月，洪博士於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預防控制中心工作，作為免疫團隊的團隊領導，開展有關HIV疫苗的免疫評估及免疫研究。

洪博士於1988年6月於中國河南醫科大學(現稱為鄭州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洪博士於1991年7月於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為北華大學)取得臨床檢驗診斷學碩士學位。洪博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遺傳學博士學位。洪博士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

於2008年7月至2021年5月，洪博士為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預防控制中心的學術委員會及學位委員會委員。洪博士亦自2019年起於《感染微生物與疾病(英文)》擔任編輯委員會成員。洪博士於2020年4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抗擊新冠肺炎榮譽證書。洪博士於2021年12月獲武漢大學委任為光谷產業教授。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如偉博士，57歲，曾任溫州醫科大學附屬六院（麗水市人民醫院）業務副院長；2002年2月至2020年7月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72）歷任董事、總裁、副董事長，並兼任下屬子公司董事長、研究院院長等職務；2008年至今通過浙江中醫藥大學評議評選，擔任中藥學博士生導師；2010年12月至今受聘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連任三屆）；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於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998）擔任副董事長、總裁；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於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553）擔任獨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47、03347）擔任執行副總裁並兼任附屬公司杭州頤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5月至今於浙江壽仙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896）擔任獨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於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創始合夥人、董事總經理；2022年6月至今於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63）擔任獨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負責人。

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2003年、2005年獲得浙江醫科大學藥學本科、浙江大學管理研究生班、澳門東亞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日本國立島根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張佳鑫博士，41歲，於2023年5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張博士現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集團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揚子江藥業集團的紀律檢查、統籌協調、督察督辦、信息歸攏、後勤及第三產業單位的管理工作。張博士於2011年10月加入揚子江藥業集團，在2011年至2016年間擔任

揚子江藥業集團總經辦主任；在2016年至2019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法紀委員會主任；在2019年至2020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在2020年至2021年間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法律合規部部長；從2017年11月至今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從2022年1月至今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辦公室主任。

張博士於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讀於吉林大學，分別於2006年、2008年以及2011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以及法學博士學位。

周宏斌博士，50歲，於2020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自2005年5月至2021年4月，周博士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周博士擔任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2）監事。於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周博士擔任上海亞朵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周博士擔任上海健耕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周博士擔任南通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聯科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周博士同時在本集團之外擔任以下職位：自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1）的董事，自2015年9月起，周博士擔任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3）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6月，周博士亦擔任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59）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9））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68）的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

上海盟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73）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南方航空貨運物流（廣州）有限公司（現稱為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由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股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55）、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NH）上市的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首席投資官，自2021年3月起擔任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博士於1994年7月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周博士於1997年6月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00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胡厚偉先生，42歲，於2023年5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擔任公司部業務經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於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經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業務總監；2015年4月至今供職於深圳前海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歷任研究總監、合規風控負責人。

胡先生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夏立軍博士，47歲，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博士於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碩士生導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教授，於2011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會計系主任。於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夏博士擔任前聯交所上市公司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5）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夏博士擔任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85）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夏博士擔任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87）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夏博士擔任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59）的獨立董事。

夏博士目前擔任中國教育部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會長。

夏博士同時於本集團以外擔任以下職位，包括：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17）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華泰保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浙江盛泰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夏博士於1997年7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夏博士分別於2003年3月及2006年3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及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公司治理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

夏博士自2018年10月起負責主持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項目。彼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副會長。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梁國棟先生，72歲，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病毒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教授。梁先生還於1995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預防控制所，最後職位為該研究所的研究教授及副所長。

梁先生分別於1977年9月和1987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和醫學碩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9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科技進步獎三等獎和一等獎。梁先生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3年12月起成為國家計劃免疫委員會和國家傳染病標準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於2013年12月榮獲中華預防醫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14年1月榮獲中華醫學科技獎二等獎。

GAO Feng教授，63歲，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ao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ao教授自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供職於美國阿拉巴馬伯明翰大學，擔任研究講師。Gao教授自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供職於美國杜克大學醫學中心，擔任醫學研究副教授。Gao教授自201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中國吉林大學教授。Gao教授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名譽教授，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暨南大學教授。

Gao教授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醫學院（現稱哈爾濱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Gao教授於1987年10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醫學碩士學位。Gao教授曾從事美國阿拉巴馬伯明翰大學的博士後研究。

Gao教授自2018年12月及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中國實驗動物學會免疫與細胞治療專業委員會以及中國性病艾滋病防治協會艾滋病病毒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彼亦擔任中國性病艾滋病防治協會基礎研究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Gao教

授於2022年8月起，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分子診斷學分會副主任委員，於2023年3月起，擔任佛山病原微生物研究院執行院長。

袁銘輝教授，73歲，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79年11月至1991年12月，袁教授在香港大學擔任講師，之後擔任高級講師。其後，袁教授於1992年1月至2016年6月供職於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於任職於香港科大期間，彼歷任該校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教授及系主任，生物醫學工程系教授，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署理副校長（研究與發展）。袁教授於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亦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RDC」）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為該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彼於2016年7月從香港科大退休並獲委聘為榮譽教授。袁教授於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在五邑大學擔任特聘教授。

袁教授於2002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教授於2004年9月至2022年3月亦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教授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10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爾大學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

錢然婷女士，48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經營及財務事項。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薈橋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上海多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闊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擔任普蕊斯(上海)醫藥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57)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唯邁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江蘇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上海邦邦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錢女士自2020年10月、2022年2月至今，分別擔任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弘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

錢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錢女士於2004年4月獲得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女士於2011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及發展碩士學位。錢女士自2013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飛舟先生，56歲，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93年3月擔任廈門集美航海學院(廈門集美大學航海學院前身)助教，自1993年3月至1998年8月擔任廈門集美大學信息工程學院講師，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運輸研究中心擔任教育部公派訪問學者，1999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廈門集美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副教授，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加拿大電信企業ATI集團(現併入AFL集團)Telus技術專員，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加拿大CAUS HOLDINGS GROUP CO.,LTD.風控總監及首席技術分析師，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王飛舟先生2015年4月至今擔任加拿大1029 CAFÉ SOCIETY企業家俱樂部共同創始人及第四屆監事會主席，2018年5月至今擔任加拿大RAYSENSE TECHNOLOGY CONSULTING INC.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技術官。同時，王先生自2021年5月、2022年8月至今，分別擔任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法定代表人。

王飛舟先生於1987年獲得大連海事大學無線電通訊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大連海事大學信息工程與控制碩士學位。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3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夏立軍先生、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

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

2024年3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3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

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

2024年3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3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夏立軍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

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GAO FENG

2024年3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3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先生、GAO Feng先生和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匯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

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充分了解了H股激勵計劃實施方案及有關事宜的授權安排，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在充分肯定團隊所作貢獻的同時，有利於激發團隊積極性，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

（四）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後，認為候選人具備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

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八）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審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執行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夠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

2024年3月20日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勇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布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青青女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洪坤學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如偉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佳鑫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周宏斌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9.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厚偉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夏立軍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國棟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GAO Feng教授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袁銘輝教授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錢然婷女士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1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飛舟先生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4年4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李布先生及陳青青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張佳鑫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